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3-0201-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BUI THI DAO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士：

BUI THI DAO，女，1981年03月24日出生，持有第1440XXXX號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澳門東北大馬路,641,海名居第2座17樓G室及 THON 3, THANH TAM, THACH THANH, THANH HOA, THANK PHO HA NOI, VIETNAM.。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01部 OPPO 手提電話。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3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